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 汇通 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 南方 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方汇通	股票代码	000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南	宋伟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	
电话	0851-84470866	0851-84470866	
电子信箱	dshbgs@nfht.com.cn	dshbgs@nfh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4,109,203.72	473,957,334.04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51,752.91	52,698,269.34	-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31,725.09	26,344,330.25	-1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814,262.27	33,827,211.75	23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125	-4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125	-4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5.41%	-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8,704,283.98	2,183,082,358.72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7,626,091.26	1,094,853,475.05	2.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4%	179,940,000	0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11,924,196	0		
沈朔	境外自然人	2.19%	9,253,500	0		
杨雅婷	境内自然人	1.66%	7,000,010	0		
陈奇恩	境内自然人	1.08%	4,562,600	0		
李令军	境内自然人	0.45%	1,903,000	0		
郑小燕	境内自然人	0.39%	1,648,004	0		
於兴友	境内自然人	0.36%	1,500,000	0		
陈英	境内自然人	0.32%	1,370,500	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32%	1,339,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无冻结情况，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汇通 01	112538	2017年07月03日	2022年07月03日	10,000	4.80%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南方 01	112698	2018年05月15日	2023年05月15日	28,500	5.17%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9.69%	42.30%	-2.6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7	7.33	6.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以“深度融合”为主题，以党建品牌“娄山关”建设为主线，以党建工作责任制为抓手，立足基层，立足岗位，扎实推进党建经营工作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面临深度衰退，国内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呈现出恢复性增长，但企业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外疫情持续，国际贸易大幅萎缩，给经济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员工健康安全，履行好社会责任，较早实现复工复产，同时推进各业务单元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410.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9%；受非经常性损益下降等因素影响，实现营业利润3,926.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6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5.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53%。

(一) 膜业务

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膜法水处理工程投资延迟，大型工程基本停工。家用净水器消费低迷，线下零售市场大幅下降，新冠疫情对经济活动的限制导致企业各项经营成本上升。国外疫情陆续爆发，形势严峻，给国际经济和贸易带来前所未有的困难，跨境人员和物资流动不便，市场营销和渠道建设等活动受限，出口下降的局势难以扭转。报告时代沃顿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在保障好员工生命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在有限的条件下通过远程服务，加强客户沟通，解决运输受限等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市场资源开发新客户。继续深入挖掘细分市场，完善产品结构，加大大通量膜、特种分离膜等高端产品的推广和供应，加快产品升级迭代，实现高端产品逆势增长。报告时代沃顿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注重基础理论研究，将应用工艺研究与装备设计开发体系相结合，探索新的应用领域，产品开发紧跟细分市场差异化需求，重点推进新型抗污染反渗透膜、低能耗反渗透膜、大通量膜、海水预处理纳滤膜以及耐碱纳滤膜等重点产品开发。报告时代沃顿加大对客户的技术及服务的支持力度，挖掘内部管理潜能，控制成本上升，降低疫情影响，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6,735.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79%；营业利润5,346.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95%；净利润4,493.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55%。

（二）棕纤维业务

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消费意愿降低，房地产行业下行，床垫行业需求大幅减少。全国各地采取积极的疫情防控措施，人员流动、物流受限，线下门店经营时间大幅延迟，二季度社会经济活动逐步恢复，但门店客流恢复缓慢，消费市场大量转至线上，价格竞争激烈，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报告期大自然面对不断萎缩的市场需求，视危为机，加大了营销渠道建设的投入，签约新的形象代言人，开展线下店面建设，优化店面位置，增建大面积的店面数量，升级店面形象。审时度势，同步加强线上营销，加大新媒体平台的内容投放，持续开展新媒体营销活动，推进线上销售快速恢复，同时通过品牌合作拓展渠道资源，开发学生、佛事、酒店系列产品渠道。产品宣传上突出棕纤维制品的健康、环保特性，运用数据分析，提升顾客实际体验感以及对产品的认知度。报告期大自然实现营业收入13,538.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79%；实现营业利润737.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76%；净利润55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10%。

（三）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业投资萎缩，工程施工延迟，市场订单大幅减少。报告期绿色环保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加强市场信息收集，与相关行业设计院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大力开拓有色冶金、煤化工、钢铁行业的水处理市场，开展“三磷治理”技术交流与市场推介，继续开展与膜业务协同合作，升级污水处理技术、污水零排放技术及污水资源化技术，提升技术水平，增强竞争力。报告期绿色环保实现营业收入4,619.10万元，营业利润7.8万元，净利润6.63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刘溥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